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六一二〇〇號及第九〇四〇〇六一三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建築物，經市民檢舉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旁及〇〇樓處未經許可擅自搭建違章建築，原處分機關乃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現場會勘，會勘記錄表載以：「....四、會勘結果：養工處表示該巷道（〇〇巷）係於八十六年四月間開闢，本案住戶皆無依規定申請就地整建.... (3)三號鐵捲門為增建，該處開闢前為巷道。....」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〇〇樓搭建高度約二點五公尺，面積約二十五平方公尺，鐵皮、鐵架等材料搭蓋之鐵皮房屋及系爭建物旁搭建高度約二點七公尺長約三點二公尺之鐵捲門、鐵架等材料建造之圍牆，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六一二〇〇號及第九〇四〇〇六一三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系爭建物旁高約三點二米之鐵捲門，原為木門，經多年未修已腐爛，不能使用，乃改換鐵門，並非新建或增建，當不能任意拆除。
- （二）另系爭建物○○樓之鐵皮屋部分，原為磚牆，因年久失修，為恐倒塌，才以鐵皮、鐵架補強，並非增建。

三、卷查本市○○街○○巷○○號旁之鐵捲門高度約二點七公尺，系爭鐵捲門係屬增建，該處開闢前為巷道，非如訴願人所稱原已有木門存在，此有本府建築管理處會勘記錄表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上方（即○○樓處），原為磚牆，僅以鐵皮、鐵架補強而已，惟查系爭建物雖係合法房屋門面修復，然於○○樓處卻違規加高，顯已違反前揭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養護工程處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工養權字第90六一三0二八00號函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略謂：「....說明.....二、查本市○○街○○巷○○號合法房屋門面修復違規加高（○○樓）....請 貴處依規定查處。」附卷可稽，且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建物○○樓部分並無舊有建物結構存在，是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建物係屬增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00六一200號及第九0四00六一3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強制拆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